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72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聚灿光电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11月5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（宿迁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灿宿迁”）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发展基金”）。产业发展基金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认购聚灿宿迁增加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。增资后，聚灿光电对聚灿宿迁的持股比例为95.59%，产业发展基金对聚灿宿迁的持股比例为4.41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对聚灿宿迁持股比例由 100%变为 95.59%，聚灿宿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公司放弃聚灿宿迁的优先认购权属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 9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